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載入僅供說明。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編纂]（定義見本文件）對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淨資產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9年4月30日發生。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19年4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有形淨資產的情況。

截至2019年					
4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本集團綜合		[編纂]估計		經調整	
有形淨資產 ⁽¹⁾		淨[編纂] ⁽²⁾		有形淨資產 ⁽³⁾⁽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有形淨資產 ⁽⁵⁾	
				人民幣元	
				港元	
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					
[編纂]計算	349,9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					
[編纂]計算	349,9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淨資產乃按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淨資產人民幣350,510,000元減於該日無形資產人民幣517,000元計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估計淨[編纂]乃分別基於估計[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定[編纂]範圍的下限價格及上限價格），分別經扣除本公司估計應付[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不包括已計入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損益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以及發行[編纂]股股份得出，且並無計及可能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 (3)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4月30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及每股股份金額乃經作出以上段落所述的調整後及按預期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當中假設[編纂]已於2019年4月30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編纂]估計淨[編纂]乃按1港元 = 人民幣0.8789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5月29日釐定的現行匯率）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編纂]

[編纂]

[編纂]